

2025年第一季度 财会发展回顾

2025/03



**毕马威季度财会发展回顾总结了
2025年第一季度财会方面的重要
发展以及热点专题，帮助您及时了
解这方面最新动向。**

⏪ 🏠 ⏩
导航按钮
(前进、后退
或返回目录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navigation interface.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three navigation icons: a left arrow, a home icon, and a right arrow. Below these, there are two tabs: "中国内地及香港" (China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nd "国际" (International). The "国际" tab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pink callout box with the text "点击不同的标签, 可直达相关页面" (Click different tags to go directly to the relevant page) has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国际" tab and another arrow pointing to a vertical list of menu items on the right. The menu items are: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中注协 (CICPA),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香港交易所 (HKEX),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可持续发展报告 (Sustainability Report), and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常用缩略语



MOF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
HKI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EX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
AFRC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会计与财务汇报局
IFRIC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SG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roup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A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ESBA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
IAASB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目 录



01 中国内地及香港

02 国 际

01	中国内地可持续发展报告最新资讯
02	财政部发布的资料 and 通知
03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手册更新及刊物
04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发布的资料
05	新的香港库存股份制度

0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02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新指引
0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就其《应循程序手册》的拟议修订征求意见
04	可持续报告最新资讯
05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资料



01

中国内地 及香港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12月17日，财政部会同中国其他部委和机构发资料布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在强制性要求发布之前，企业可自愿实施。



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以下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内地
可持续
发展报告

财政部

香港
会计师
公会香港会财
局香港公司
注册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针对以下会计事项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 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及
-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此解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两项有关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实施问答。

1月6日，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编制2024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 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
 -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
 -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
 -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

中国内地
可持续
发展报告

财政部

香港
会计师
公会

香港会
财局

香港公
司注册
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S1号和S2号

继香港特区政府于12月10日发布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后，香港会计师公会于12月12日发布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全面趋同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HKFRS S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HKFRS S2）。

详情请参阅 HKFRS S1 和 HKFRS S2 发布相关的单页式信息图表和会员手册更新第319号。香港会计师公会还针对香港财务报告可持续性披露准则的实施问题制定了一份问答清单。

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会员手册

第322号更新涉及《会员手册》第二卷发布的《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主要修订包括：

- 澄清“自用”要求的应用；
- 如果使用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作为套期工具，则允许进行套期会计；及
- 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使投资者能够了解这些合同对公司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该修订将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中国内地
可持续
发展报告

财政部

香港
会计师
公会

香港会
计局

香港公
司注册
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教育指引：取消强积金——长期服务金对冲安排对会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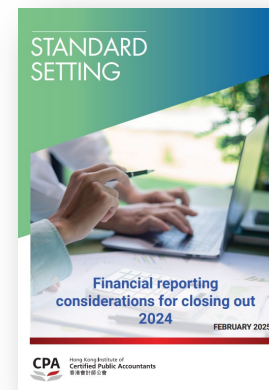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一份教育指引，为长期服务金资助的会计影响提供指引。

问题解答：香港会计师公会对《守则》中上市实体及公众利益实体定义的修订

这套问题解答针对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24年7月发布的《守则中上市实体及公众利益实体定义的修订》的《结论基础》进行了补充，旨在帮助从业人员更好地理解修订后的要求和指引。

辅导刊物：有关2024年度财务报告注意事项

本刊物为主体提供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需要重点考虑的提醒事项和主题。该刊物中提出的见解也可能与未来的报告期间密切相关。



中国内地
可持续
发展报告

财政部

香港
会计师
公会

香港会
财局

香港公
司注
册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查察洞见——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措施：采取行动以提升质素

2024年12月31日，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发布了一份报告，分享其就2023年受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如何针对已识别缺失进行根本原因分析，以及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的观察。



新闻通知——遵守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注册规定的重要性

会财局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必须充分了解并遵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有关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注册规定。



视频——风险评估在审计中的重要性

会财局最近推出了一系列全新的短片系列“会财语你”，旨在维持审计质量及提升会计行业的专业水平。这些视频可以作为从业人员的宝贵资源，提高专业标准与合规水平，最重要的是防止未来的不当行为。



香港可持续报告和鉴证市场的准备情况

1月27日，会财局发布了一项研究报告，重点关注香港可持续报告及鉴证市场准备情况，以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提供可持续鉴证和处理财务审计中气候相关风险的准备程度。

中国内地
可持续
发展报告

财政部

香港
会计师
公会

香港会财
局

香港公司
注册处

新的香港库存股份制度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为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的修订保持一致，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月21日宣布修订了《公司条例》（第622章），为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库存股份制度。相关法例修订删除了有关注销回购股份的规定，这将有助上市公司为特定目的持有、出售及转让回购股份，更灵活有效地调整股本。

该制度只适用于上市公司，将于2025年4月17日起实施。有关库存股份制度的更多资讯，包括条例的全文、对外通告、指明表格、常见问题等，已上载至公司注册处网站。



中国内地
可持续
发展报告

财政部

香港
会计师
公会

香港会
财局

香港公
司注册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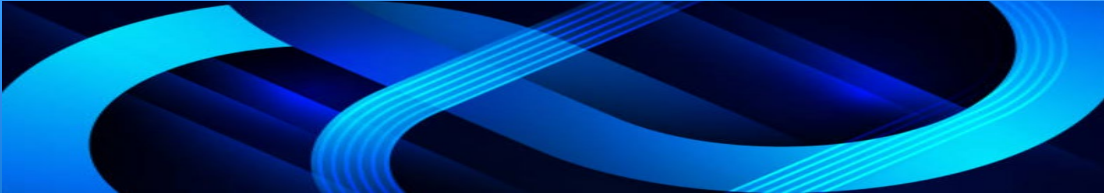
02

国际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2025年2月3日，IFRIC发布了一项最终议程决议——为“按市场价格波动收付现金保证金”的合同支付可变追加保证金，相关的现金流量如何分类（《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

此外，IFRIC还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4个项目提出了建议，并考虑了工作人员提出的可能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IFRS 18）发布影响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IAS 1）相关议程决议的处理方法。

本页链接均为英文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第三版《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2025年1月15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针对即将发布的第三版《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推出了全新播客系列（英文版）。该播客系列旨在向利益相关方介绍准则的主要更新，并分享理事会对这些更新的见解。

2025年2月27日，第三版《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正式发布，这是对该准则实施第二次全面审议的成果。该准则的主要变化包括：修改收入确认模式，及增加中小主体现金流量和风险的披露要求。关于此修订的概览，请参阅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网页文章（中文版将于近期发布）。

《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被修订及修改的部分将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IAS 37网络视频

1月22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一个网络视频（英文版），介绍《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拟议针对性修订。拟议修订旨在澄清何时确认准备、使用何种折现率来计量长期准备以及在准备的计量中应包含哪些成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可持续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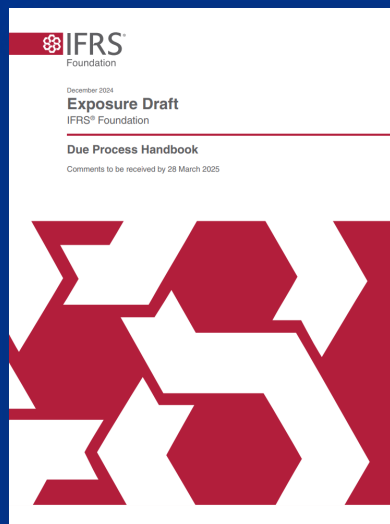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就其《应循程序手册》的拟议修订征求意见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2024年12月19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对《应循程序手册》向公众征求意见。

该手册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20年8月，当时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尚未成立。拟议的更新不改变应循程序，而是旨在表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遵循同样严格、广泛和透明的准则制定流程。拟议的更新还描述了对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负责维护的SASB标准及其分类标准的应循程序。此外，拟议修订还包含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流程中需增强和澄清的方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在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28日和2月14日。

阅读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网页文章（[英文版](#) / [中文版](#)），概要了解该征求意见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关联性”系列网络视频

在此新系列网络视频中，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的技术人员讨论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如何相互补充。相关实例说明了如何将两套准则结合起来应用，从而产生互补且相互关联的报告信息。

网络研讨会：可持续披露视角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系列网络研讨会的第6集分享了其对全球范围内企业在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方面取得进展的最新发现；第7集重点介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并探讨企业如何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进行披露。

国际

新网络视频：ISSB准则中的相称性方法

2025年1月23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一个新的网络视频，旨在帮助各种规模的企业更好地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简称“ISSB准则”）中的相称性方法。网络视频解释了相称性方法如何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IFRS S2）的应用，并提供了示例说明企业应如何使用相称性方法来应用ISSB准则中的具体要求。

网络视频附带了一份情况说明，概述了相称性方法以及网络视频中涵盖的内容。

新指南：协助企业采用ISSB准则中的气候先行过渡性豁免

2025年1月30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一份指南——[Applying IFRS S1 when reporting only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FRS S2](#)（《在根据IFRS S2仅报告气候相关披露时应用IFRS S1》），旨在帮助企业了解在ISSB准则下如何仅报告气候相关信息。该指南为那些在应用IFRS S1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间采用临时豁免的主体而设计，该等主体可以（根据IFRS S2）仅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信息。这些主体仅在与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信息相关的范围内应用IFRS S1中的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网页文章

- 企业应如何识别恶性通货膨胀经济? ([英文版](#) / [中文版](#)) (2024年12月4日更新)
- 支柱二补足税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英文版](#) / [中文版](#)) (附视频) (2024年12月10日更新)
- 可持续报告要求之比较 ([英文版](#) / [中文版](#)) (2024年12月17日更新)
- 气候相关事项对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影响 ([英文版](#) / [中文版](#))
- 简化针对子公司的披露要求 ([英文版](#) / [中文版](#))
-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的主要特点 ([英文版](#) / [中文版](#))
- 关于简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的提案 ([英文版](#) / [中文版](#))
- 融资排放和促进排放 ([英文版](#) / [中文版](#))
- 欧盟发布“综合方案”提案 ([英文版](#) / [中文版](#))
- 理事会发布“理解并应用新修订的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 ([网络视频](#)) (英文版)
- 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 ([英文版](#) / [中文版](#))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解释
委员会国际
会计准则
理事会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
基金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
国际准则
小组



毕马威



home.kpmg.com/cn/socialmedia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和“IASB®”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 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